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